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44號

原告 曾菊

被告 胡心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88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簡易判決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並無言詞辯論之程序，衡諸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附隨於刑事訴訟之法理，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所指情形，於法院依簡易判決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時，當指法院於簡易判決處刑(即製作判決書)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言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84號)，經原告於113年12月13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被告所犯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3日判決在案，此有判決書、本院法警室收件章在卷可參。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於本案判決後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原告之訴，自應判決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其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陳羿方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9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